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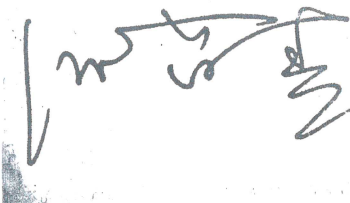



水土保持行政许可承诺书

编号：

项目名称	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（MAH）平台建设与新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		
建设地点	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10 号，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一期项目以西，规划市政道路以东，中山康海泰晟生物技术有限公司以南，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113° 30′ 35.43″，北纬 22° 33′ 38.71″。		
水土保持方案公开情况	公示网站： http://yanshou100.com/item_detail.html?id=230180		
	起止时间：2023 年 8 月 1 日至 2023 年 8 月 14 日		
	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：公示期间未收到公众反馈意见。		
生产建设单位	名称：广东金城金素制药有限公司		
	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2000337901760P		
	地址：广东省中山市火炬开发区神农路 10 号		
	电子邮箱：/		
单位	法定代表人：傅苗青	联系电话：	
	授权经办人姓名：徐海鸿 证件类型及号码：身份证号码	联系电话：	

<p>生产 建设 单位 承诺 内容</p>	<p>1. 已经知晓并将认真履行水土保持各项法定义务。</p> <p>2. 所填写的信息真实、完整、准确；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技术标准的要求。</p> <p>3. 严格执行水土保持三同时制度，按照所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落实各项水土保持措施，有效防治项目建设中的水土流失；项目投产使用前完成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并报备。</p> <p>4. 依法依规按时足额缴纳水土保持补偿费。</p> <p>5. 积极配合水土保持监督检查。</p> <p>6. 愿意承担作出不实承诺或者未履行承诺的法律责任和失信责任。</p> <p>7. 方案明确弃土去向，报告已附弃土点允许接收弃土和落实了水土保持责任的证明材料。</p> <p>8. 其他需承诺的事项： 法人代表（签字） 生产建设单位（盖章）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right;">   2023年8月17日 </p>
<p>审批 部门 许可 决定</p>	<p>上述承诺以及提交的水土保持方案，材料完整、格式符合规定要求，准予许可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 其他审批部门（盖章） 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  2023年8月24日 </p>

备注： 1. 本表除编号、许可决定部分外，均由生产建设单位填写。

2. 本表“公众意见接收和处理情况”因内容较多填写不下时，另附页填写。

3. 本表“生产建设单位承诺内容”和“审批部门许可决定”不可分割，分割无效。

4. 本表一式 3 份，生产建设单位、水行政主管部门、监督检查部门各执 1 份。